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2306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53617580_11230667200A0C_ATTCH4.pdf、
53617580_11230667200A0C_ATTCH5.pdf、53617580_11230667200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及報名客語能力認證，本會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、公營事業單位辦理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」課程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分為正式課程(36節)與強化衝刺班(9或18節)，每班核予講師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及雜支，正式課程最高4萬元，強化衝刺班最高2萬元。
- （二）「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」12-18節，以客語教學為主，文化推廣為輔多元有趣的課程，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從事相

電子文
件騎

6



關領域且客語聽說流利者擔任講師。每班核予講師費、助理講師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教材費及雜支，每節經費至多2,000元。

(三)辦理期間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1月止，請依實際開課需求規劃開班數、類別與編列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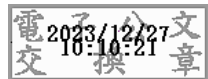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及講師證明文件，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會。

四、課程辦理完竣，請依規定檢具資料並於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前辦理核銷。

五、檢附113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「課程辦理須知」、「申請文件」及「核銷文件」，亦可至本會官網/公開資訊/表單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YVWvDa>)網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